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9 亿元，同比增长 8.01%；但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增长较多，研发投入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 亿元，同比下降 18.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9.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2.7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6、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p> <p>1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7、关于执行新收入、租赁 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提前赎回“星宇转债”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p>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p>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宣读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7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是公司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关键之年，要在不确定环境以及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继续谋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必须夯实基础，并在技术、质量、管理上有新的和质的突破，以变革引领创新，以创新成就未来，打造高品质、高效率、高科技竞争优势，全面增强公司体质，奠定持续成功的基础。

公司确定2022年的主题为变革创新年，提出了“满足客户要求、强化零缺陷意识、追求技术突破、重视人才育留、推进数字化变革、打造智慧星宇”的38字方针，将继续推行零缺陷质量文化变革，全员树立客户意识，加强过程思维，强化伙伴协同、实施提前预防、实现价值创造；做文化、转思维、改陋习、补短板、固基础、求发展，打好组织变革和数字化变革两场硬仗。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